

安庆市企业（企业家）联合会文件

宜企联[2021]03 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安庆企业 50 强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企联（工作站），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引导我市企业持续做大做强做优，提高企业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的能力，激励企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企业，2021 年，市企联继续开展安庆企业 50 强排序发布活动，这是我市连续第十年开展“安庆企业 50 强”排序和向社会公开发布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凡在安庆市辖区内注册已满一年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各行各业各种类型的所有企业均可以申报安庆企业 50 强。但不包括行政性公司、政企合一单位和各类资产经营性公司。属于集团母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只允许在

我市辖区内的母公司申报。若母公司不申报，其在我市辖区内的子公司可参加安庆市的企业排序。

二、最低控制线

参照上年安庆企业 50 强的入围指标，申报 2021 年安庆企业 50 强的最低控制线是：2020 年营业（销售）收入 5 亿元。2021 年安庆企业 50 强的最终入围企业名单，按照企业营业（销售）收入指标，从大到小依序确定。

三、工作程序

1. 企业申报。企业按照《填表说明》（附件 2）认真填写《申报表》，《申报表》需经企业负责人、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和加盖申报企业、县（市）企联或企业主管部门公章。企业必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盖章的合并后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申报表》上所有指标均需按企业合并报表的数据填报，数据必须真实可靠、完整，否则不纳入申报范围。

2. 汇总排序。由市企联邀请相关部门按申报企业提供的数据，集中进行数据汇总、审核，并最终营业收入作为主要指标，确定排序名次。

3. 登报发布。由市企联通过《安庆日报》向社会公开发布 2021 年安庆企业 50 强排序结果，并发出文件和授予奖牌。

四、工作要求

1. 申报排序发布活动按照企业自愿、公正、客观的原则进行，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各企业于 5 月 30 日之前完成申报工作。

2. 申报企业先向市企联报送《申报表》电子版，后报申报材料纸质版。全部纸质申报材料连同其它证明材料可通过快递、邮寄或直接送达市企联。

3. 本通知及附件，可在安庆市企业（企业家）联合会网站上下载，网址：www.aqsql.com。联系人：方基明，电话：18205561682，邮箱：2540418231@qq.com，邮编：246003，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北正街东二栋五楼（原建材协会办公楼）。

附件：1. 2021 年安庆企业 50 强申报表
2. 安庆企业 50 强申报表填表说明

安庆市企业（企业家）联合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抄报：省企联、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抄送：各县（市）区经信局（经发局）

附件 1

2021 年安庆企业 50 强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国有 () 民营 ()	
	姓名	职务 (部门)	电话 (加区号)	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						
活动负责人						
活动联系人						
联系人 E-mail		通讯地址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						
指标 (万元)	营业收入	海外收入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资产总额	海外资产
2019 年						
2020 年						
指标 (万元)	所有者 权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纳税总额	研发费用	从业人数	海外员工
2019 年						
2020 年						
企业信息	1、依据第一主营业务，本企业属于：A 制造业；B、服务业；C、采掘业；D、建筑业；E、其它。请选择其中一项上打“√”。 2、在 2020 年是否并购或重组了其他企业？如果是，共 () 家。 3、截至 2019 年底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 家，参股公司 () 家，分公司 () 家。 4、截至 2020 年底拥有专利 () 项，其中发明专利 () 项。 5. 2020 年研究开发人员数 () 人、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企业负责人 (签字)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提交了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相关财务报告复印件。		
申报企业 (盖章)		主管财务负责人 (签字)		企联或主管部门 (盖章)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本表填好后先发电子版到市企联邮箱 2540418231@qq.com, 电话 18205561682

附件 2

安庆企业 50 强申报表填表说明

一、企业性质：请从“国有”、“民营”两种性质中选一项打√。
国有及国有控股、外资及外资控股之外的企业，一般均视为民营企业。

二、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 3 项。

三、指标栏：包括营业收入、海外收入、资产总额、海外资产、从业人数、海外员工、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纳税总额、研发费用等。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收入，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净利润：利润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净值。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纳税总额：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税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收入。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从业人数：年度平均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海外收入、海外资产、海外员工是指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营业收入、资产、员工。海外收入、海外资产以人民币计价。